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金坛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2022）

项目编号：JSSW-2023001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SW-2023001
2. 项目名称：金坛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202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00000.00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金坛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2022）	50	1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近三年来编制过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类型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座502室）；

3.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座502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5045322@qq.com，并电话联系13057666978确认。

领购资料：

① 报名申请表（附件1）；

② 营业执照；

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1）以上材料提供**叁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谈判。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06室

六、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06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1.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1.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1.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九、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390149166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座502室

联系方式：13057666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13057666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 PDF 版本，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u>
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款的 5%，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履约保证金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7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8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0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1491665 、13057666978； 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座 502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1:00 时前，各响应人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座 502 室），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315045322@qq.com 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1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3 日前
13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6375 元（响应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七）；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核查）。 注：（1）上述资料必须提供三套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与需要原件核查的材料一起密封在同一档案袋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采购人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任何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
16	其他	16.1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响应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招标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响应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

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三、谈判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4.1 谈判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响应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 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5) 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 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

权益。

5.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相关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人必须保证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响应文件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报价一览表；
- (6) 响应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 (8) 响应偏离表；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6.3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人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12.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

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谈判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最低报价，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八、谈判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谈判会议。

18.3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谈判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

署是否正确；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谈判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谈判失败。谈判小组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谈判程序。

18.9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0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1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18.12 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3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采购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响应人不符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响应人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响应保证金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9.14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 响应偏离表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要求；

19.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谈判活动的情况

2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充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保密和披露

26.1 响应人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6.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15“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原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健全国土空间发展跟踪机制

为如实记录城乡建设发展轨迹，客观反映城乡建设发展进程，自 2014 年以来，金坛区组织编制了共 4 期的城乡建设发展报告，分别为 2013-2014 年（第一期）、2015-2016 年（第二期）、2017-2018 年（第三期）和 2019-2021 年（第三期），初步建立起对全区城乡发展建设和空间演化的动态跟踪机制。前三期主要侧重于反映城乡规划建设成效。第三期发展报告主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初步构建国土空间发展动态跟踪机制，有利于辅助政府进行科学的规划决策，引领全域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2) 定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和《关于认真抓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以及 2022 年常州市委提级巡查金坛区资源规划局党委工作的反馈意见要求对组织方式进行整改，形成逐年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揭示国土空间治理、城市功能布局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提高城市发展质量。

二、研究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金坛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 3 个街道、6 个乡镇，总面积 975.7 平方公里。

三、研究任务

本项目主要包括 2 个重点任务。

一是全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重点展示自然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与取得成就。

二是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按照年度体检的要求，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金坛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2022)，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金坛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报告（2022）

2.2 研究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为金坛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3个街道、6个乡镇，总面积975.7平方公里。

2.3 研究任务

（1）把握发展脉络

通过对产业、科创、文旅、生态、风貌、社会等篇章的分析和描述，客观记录自然资源、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准确把握总体脉络和趋势，展现金坛区城市发展的靓丽底色。

（2）强化数据集成

全面收集社会经济数据、自然资源普查数据、城乡规划建设数据、土地利用调查数据等各项资料，对城乡用地现状图、公用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数据进行更新，形成时效最新、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现状数据库，作为后续开展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的底图底数。

（3）开展城市体检

结合国家、省、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南，借鉴其他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经验，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现状发展体检评估，客观总结城乡建设发展成就与现状短板，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

（4）提出决策参考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研判金坛区城乡规划与建设发展情况，着眼“最美

“新城区最强增长极”发展目标，借鉴先进城市经验，超前谋划未来金坛区域城乡发展的重点和趋势，提出国土空间发展的决策建议。

2.4 技术路线

集成分析区位交通、产业经济、社会事业、土地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城乡建设等各方面情况，形成对当下金坛区自然资源与城乡发展的总体认知，展现全区在推进“五大行动”中取得的主要进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热点与前沿领域，开展年度城市体检评估，重点围绕土地资源利用、资源环境保护、空间格局优化、规模效率提升，最终在体检评估结论基础上，结合政策环境解析，制定自然资源与城乡建设相关的城市发展战略。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金坛区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包括 A4 版面报告、信息卡、决策参考、电子文件。

(1) A4 版面报告

各 20 份，其中正本 10 份（其中 5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简本 10 份。

(2) 信息卡

包括项目综述、项目摘要，总结项目的目的意义、技术路线，归纳项目主要内容。

(3) 决策参考

对成果主要内容予以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4)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册、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jpg 格式。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成交价格：人民币 肆拾陆万圆整（¥460000 元）。

6.2 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3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作定金，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圆整（¥138000 元）；

2). 通过 初步成果 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 ，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玖万贰仟圆整（¥92000 元）；

3. 通过 规划评审 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圆整（¥138000 元）；

4. 提交 最终成果 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 ，即支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玖万贰仟圆整（¥92000 元）。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

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 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 址：

地 址：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见 证 方：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

在年月 日前不得开启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报价一览表；
- (6)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 (8) 响应偏离表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接受谈判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公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声明：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谈判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_____：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谈判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投标后，我们放弃对谈判文件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 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7.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_____: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承诺内容	响应人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是
6	我单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 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 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 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 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 数或者服务标准	选择项(正偏离或符合 或负偏离)	备注

注：

请各位响应人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未填写的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